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5-07-07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
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云上石油化工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云上石油化工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地形测量和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初步设计应符合给水、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 初步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初步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设计阶段：地形测量和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老旧排水管网（含雨水、污水管道）的现状调查评估。更新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含管网布局、管径设计、材质选择、检查井改造等）。配套设施的初步设计（如泵站、截流井、智能监测系统等）。设计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初步设计的要求。需包含设计说明、图纸、投资概算等。

技术要求：满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 防涝标准：按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1、国家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的立项文件
- 2、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 3、原始地形图（CAD 格式），规划设计文本，平面坐标控制点、高程控制点
- 4、周边地下管网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地形图电子版（CAD 格式）1 份，初步设计文

件 5 份。地形图电子版（CAD 格式）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初步设计文件于收到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交付。

第七条 设计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 号的相关规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902000.00（大写：玖拾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整

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15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金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付定金的

应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 10%予以补偿。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函告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失误或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和补充。

第十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初步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地仲裁委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云上石油化工
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

里市文化北路22号世纪兴城商业

城4层403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6000

电 话：

电 话：17809229150

传 真：

传 真：0851-84580896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61050171560009588888